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陸經揆字第1090300133B號



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1第6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32條規定，暫停實施金門、馬祖、澎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，並自109年2月10日生效。

院長 蘇 貞 昌